

林西县防贫保险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投保人）：林西县农牧局

地址：林西县党政综合大楼5楼

乙方（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依云水岸C座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LXS-G-F-260020



为发挥防贫保险在防止返贫致贫中的作用，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依据中央一号文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6年-2027年林西县防贫保险服务（第三包），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协议格式以及协议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防贫保险项目的保障内容、保障标准、运营机制、理赔时限、运营管理、资金规模、基本运营管理费、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不予补偿、免除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事宜。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作出有利于甲方的解释，若条款存在歧义，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防贫保险项目由甲方负责全面指导和监管，乙方全权承担对防贫保障对象的理赔服务及所有运营成本，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防贫保险工作，乙方所有运营行为均需接受甲方的最终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结果为终局结论。

第三章 投保人、承保主体、投保主体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承保主体（承保人），投保主体（防贫保障对象）为五十家子镇、官地镇、大井镇 3 个地区农村牧区常住人口，以户为单位投保。



第三条

本协议的投保主体,是以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为标准线,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或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刚性支出过大和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牧区常住人口进行动态框定。

(一) 以上年度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为标准线(以后年度和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调整),对投保主体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线。投保主体的合法性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农牧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方法确定具体收入。

(二) 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投保主体刚性支出过大和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的给予理赔,具体包括人身保障、财产保障、学费保障和收入保障。

(三) 以上两种情况同时发生时,在理赔时就高赔付,但理赔金额不能超过个人自付费用。

(四) 如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





学费保障。

保障内容。本协议中的保障内容包括人身保障、财产保障和人身保障。对因病和因意外导致保障对象出现人身伤害需要医治的，在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后，自付费用较高的，可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支出费用可包含住院和门诊的治疗费，以及治疗期间和后续失能期间的护理费用。防贫保险是防止农牧户致贫返贫的最后一道防线，起到兜底保障的作用，不能吊高胃口，正常情况下对住院期间用药为医保报销范围以外的、未办理逐级转院手续治疗的、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在计算补偿金额时，自费基数应扣除医保不予报销费用部分，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投保主体，扣除40%后作为基础进行计算自付费

第四条

第四章 保障内容、起付线和保障标准

资金中列支。

的投保主体，乙方需自行承担全部已赔付费用，不得从防贫保险的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应纳入理赔。甲方有权对投保主体资格进行最终复核，对乙方认定错误而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应纳入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

用。在调查核实和赔付过程中特殊情况可以一事一议。

财产保障。对因灾导致保障对象家庭财产受损的，为保障基本生活、恢复生产需要支付的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

学费保障。子女在国内接受非高收费的教育主管部门注册的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因必要的刚性支出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标准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

第五条

起付线。防贫保险对投保主体人身、财产和学费保障设置合理的起付线，其中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不设起付线，已脱贫户（享受政策）和取消风险的监测户，起付线为 4000 元，一般农户和稳定脱贫户起付线为 6000 元。一般户和已脱贫户存在特殊情况下也一事一议，不设起付线。

第六条

保障标准。包括人身保障标准、财产保障标准和学费保障标准。具体标准为：

（1）治疗期间：



	标准线	自付医疗费用	支付比例	累计限额	计算方式
住院医疗费用	上年度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5000 元以下	30%	10 万元/年	[(住院医疗费用- 医保/大病/救助/其他赔付)-起付线]×各挡对应支付比例
		5000 元(含)-50000 元	50%		
		50000 元(含)-100000 元	70%		
		100000 元(含)以上	20%		
门诊医疗费用	住院医疗费用获得防贫保险赔付后	因与住院治疗相同病因,在住院前后各 15 日内自付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	80%	10000 元/年	[(门诊医疗费用- 社保/大病/救助已支付部分)-起付线]×支付比例 △如果住院费用未能得到防贫保险理赔的,门诊费用也不予理赔。

金额单位：元

△如果住院费用未能得到防贫保险理赔的,门诊费用也不予理赔。

金额单位：元

注：

1. 年度内住院治疗未形成报销凭证,在下一年度形成报销凭证的,按照出院后报销凭证时间确定,如同一人因同一种病一次住院治疗的,可以将该病种的治疗费用进行两年累计;
2. 投保主体多名家庭成员分别住院治疗,按一名成员计算达不到预警线标准,但多名成员累计计算能达到预警线标准的,起付线按照人次进行累计后,自费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3. 对因病纳入防贫保险补助的防致贫返贫对象,在同一自然年度中根据首次触发防贫致贫条件,在不突破理赔上限的条件下,实



行分级累进计算,即在年终时针对该防致贫返贫对象因同一病种将已赔付及其后续未赔付的合规费用进行汇总,核减所有医保报销、大病救助及政府、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后按相对应比例核算,补齐整体应赔付的差额部分。

(2) 治疗后失能期间:

可选类型	年度免赔	每日限额	支付比例	每年限额	计算方式
方案一	住院治疗开始90日	100元	100%	36500元	1、在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机构护理:[每日实际发生费用×(从申报日开始至当期运行周期结束为止期间的天数)-起付线]×支付比例 2、家庭护理:[(每日限额×(从申报日开始至当期运行周期结束为止期间的天数)-起付线)×支付比例 ▲因健康恢复达不到失能标准的,停止防贫保险给付。

金额单位:元

▲因健康恢复达不到失能标准的,停止防贫保险给付。甲方有权对失能标准进行最终认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定结果执行。

2、财产保障

对因灾导致投保主体家庭财产受损的,为保障基本生活、恢复生产需要支付的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获得防贫保险赔付性给付。预警线的设定和具体赔付给付范围、方式和额度参考下表。

预警线	自付部分区间	支付	累计	计算方
-----	--------	----	----	-----



		比例	限额	式
上年度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10000 以下	60%	10 万元/年	实际损失×支付比例
	10000(含)-50000 以下	70%		
	50000(含)及以上	80%		

金额单位：元

3、学费保障

子女在国内接受非高收费的教育主管部门注册的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因必要的刚性支出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标准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防贫保险理赔。预警线的设定和具体赔付给付范围、方式和额度参考下表。

预警线	自付部分区间	支付比例	累计限额	计算方式
上年度全区	3000 以下	100%	10	[(学费+住宿费+教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3000(含)-5000 以下	80%	万 元/ 年	科书费)-起付线- 各类教育补贴资 金]×支付比例
	5000(含)及以 上	60%		

金额单位：元

第五章 运营机制

第七条

运营机制。包括预警管理、理赔程序和特殊事项。

1. 预警机制。当投保主体出现因病、因学、因灾和因它等因素收入骤减、支出剧增，导致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要进行预警管理，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纳入预警管理。一是承保机构定期通过筛查比对医保、教育、民政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自上而下初步认定理赔对象；二是当投保主体因病、因学、因灾和因它等因素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时，由投保主体提出申请，村、乡镇两级审核汇总上报，自下而上提供理赔对象。
2. 理赔程序。首先由村两委进行初步审核后报乡镇政府审核把关，通过后反馈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启动入户调查核实工作。通过“四



看一算一核实一评议”的方式（四看即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一算即算收入，计算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核实即核实名下房产、车辆、财政供养等“八类人员”情况；一评议即在村、镇两级进行评议和公示）认真分析投保主体是否有致贫返贫风险，是否需要启动赔付，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赔付，并对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

3. 特殊事项。在工作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决定，如“八类人员”需要进行赔付、封顶赔付及取消起付线等特殊事项，要由村两委、乡镇和承保机构入户调查后，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乡镇政府召开防贫保“一事一议”党组会研究决定，并审核后加盖公章并报县农牧局备案。

第八条

承保主体要做到每单必查，并出具理赔核查报告与理赔相关资料，一同报农牧局备案。核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投保主体家庭人口包括劳动力和病残情况，是否有“八类人员”，家庭收入、重大支出、财产损失以及房屋、车辆等各项财产情况，政府救助和社会救助情况，拟理赔数额等，理赔相关资料包括户家庭信息、年度人均收支信息、初荐表、预推荐花名表、嘎查村研判记录复印件、乡村两级公示复印件、入户调查表、授权书、相关病例诊断结算单或财产损失证明、理赔计算表等。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完



整备案资料的，该单对应的运营管理费甲方不予核准提取。

第九条

乙方组织开展的公示公告后无异议的，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形成档案，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在赔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归档并提交甲方备案，逾期未备案的，扣除对应运营管理费。

第十条

监督机制。为保障防贫保险合法合规运行，确保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甲方有权在运营过程中随时开展检查、评估和审计，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运营过程中和运营期结束后，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承保主体要对理赔对象的认定、赔付发放等各环节、各阶段进行公示公告，自觉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理赔时限

第十一条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式的发现的理赔对象，村两委要进行初步评议、审核，审核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村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承保机构，



承保机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理赔或告知完毕，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理赔，不符合理赔标准的要及时告知，同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不予理赔告知书。承保机构应将理赔及未理赔情况及时告知县农牧、财政部门。每月底，承保机构对本月发生赔付的投保主体向林西县农牧局备案。一事一议的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审核和补偿工作。对乙方未按时限完成理赔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照应付理赔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运营管理费中抵扣理赔款支付给投保对象，同时扣除该笔理赔对应的全额运营管理费。

第七章 运营周期及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理赔运营周期 1 年（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限 12 个月）。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所有理赔对象进行 100% 复核抽查，对超出理赔时限与理赔错误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取基本运营管理费；对应理赔而未理赔的，责成乙方及时理赔，并按该理赔户应赔金额的 2 倍扣除乙方基本运营管理费；对乙方违规理赔的，由乙方



自行承担，理赔资金不得在防贫保险资金中列支，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违规理赔资金全额从乙方自有资金补足至防贫保险资金账户，同时不得提取该笔违规金额对应的全部运营管理费，对乙方出现重大过失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扣缴全部应付运营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甲方每季度可组织一次中期绩效评估和资金审计，防贫保险运营完成后，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资金监管规定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发现任何违规问题，乙方需按照违规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资金规模、基本运营管理费

第十五条

防贫保险年度资金规模，以承保地区农村牧区常住人口的户为单位计算，总保费预算为165万元。如当年预算资金发生结余，在合规提取本协议约定的基本运营管理费后，如乙方下年度继续实施，可结转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资金，乙方不得截留；当合作协议终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结余资金原渠道退回，逾期



退回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应退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生成保单，并亲自将正式的书面保险单正本和 90% 保险费发票送至甲方处。甲方将 2026 年度防贫保险资金 148.5 万元拨入乙方账户内，剩余 16.5 万元在乙方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拨入乙方账户，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赤峰新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0605 0206 2902 2100 205

第十七条

在本运营周期内，乙方提取合理合规的实际理赔额度的 11.7% 基本运营管理费，基本运营管理费仅可在年度所有理赔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提取，乙方不得提前预提，违规提取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回，并按违规提取金额的 20% 扣除违约



金。

第九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相关职能规定和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对防贫保险的运营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与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有权按协议对因乙方原因未能据实理赔或者理赔超期的，采取扣减运营管理费、调减承保额度等方式督促乙方及时理赔。
4. 甲方、县财政局履行监督责任，按协议中明确的理赔时限，对因乙方原因未能据实理赔或者理赔超期的，可采取扣减管理费、调减承保额度等方式督促乙方及时理赔。甲方、财政局年底要对承保主体的运营管理进行考评，对群众反映不满意、存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违纪违规问题的，一经发现，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全额收回剩余防贫保险资金，没收乙方已提取的全部运营管理费，并依法追究乙方及



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保费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差额，且乙方五年内不得参与林西县范围内任何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协议。未按规定执行的、未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的保险公司采用淘汰制，下一年不再续签协议，情节严重者按照合作协议追究责任。

5. 若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全部剩余防贫保险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防贫预算资金。
2.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3. 协助协调各乡镇街道向乙方提供拟防贫保障对象的档案等相关信息。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协议规定收取运营管理费。
2. 在防贫保险资金出现不足的时候，乙方有权暂时停止防贫保险的运作，并及时告知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 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理赔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以及赤峰市、林西县相关文件的核查要求落实理赔工作，所有理赔案件必须在收到甲方或乡镇街道移交线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公示及赔付到位，超期未完成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未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等额运营管理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防贫保险的核理赔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每月 1 万元运营管理费。
3. 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认真核实“八类人员”情况，因乙方核实失误导致错赔、漏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错赔的资金乙方负责全额追回，无法追回的由乙方自行补足。
4. 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扣除 1000 元运营管理费，累计超过 10 日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制度，对防贫保险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乙方不得挪用、占用防贫保险资金，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回全部资金，乙方按挪用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体系，健全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与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档案需至少保管 10 年，保管期内丢失损毁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应及时落实甲方、相关行业部门及乡镇街道交办的与防贫保险金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延期核实，推诿扯皮、延期核实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5000 元运营管理费，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和投保主体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章 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非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或非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投保主体刚性支出过大和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不能纳入到防贫保障对象框定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防贫保障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残疾、医疗费支出等情况发生的，不属于防贫保险补偿发放的范围：

1. 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 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6. 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7. 赌博、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



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恐怖袭击。

第二十五条

防贫保障对象的下列费用，不予补偿发放：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的费用；
2. 体检、疗养或心理咨询及除享受住院医疗治疗相同病因、且导致失能的康复治疗外以外的康复治疗费用；
3.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误工补贴费；
4. 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
5. 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费用。

第二十六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资金的。

第二十七条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且需尽最大努力降低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否则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过失或疏忽。

第三十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三十一条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在 7 日内退回全部剩余防贫保险资金。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约定，如出现单方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全额收回剩余防贫保险资金，没收乙方已提取的全部运营管理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保费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1）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理赔，累计超过 10 件的；（2）存在骗取套取资金、优亲厚友等违纪违规行为的；（3）泄露甲方或群众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4）拒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的；（5）挪用占用防贫保险资金的；（6）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第三十三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甲方并经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作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在 7 日内退回全部剩余资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因防贫保险资金交纳和防贫补偿发放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至 2027 年对应日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追偿合作期内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乙方仍需履行合作期内相关资料保管、后续理赔配合等义务。但不限于追偿合作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林西县农牧局（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